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主要客户行业涉及集成电路行业、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3 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一致同意，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

根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就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永华明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经问询了解，上述警示情形均不涉及负责公司审计的项目团队。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核心团队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集成电路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且均具备独立性。为公司提供的非审计服务不影响其对公司的独立性。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安永华明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确定。2022 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38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5 万元），2023

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385.0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45 万元）；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华明对年报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果、对管理层的建议以及半年报审阅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等事项汇报，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发现等内容与安永华明展开充分讨论并提出相关建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 2023 年度的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执行审计工作，按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特此报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建新、石瑛、Tieer Gu（顾铁）、张春生、彭进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电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李建新

石 瑛

Tieer Gu（顾铁）

张春生

彭 进

2024 年 4 月 17 日